

香港明愛安老服務

長者聯會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意見

1. 在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更佳支援的理念下，明愛長者聯會(長聯)是贊成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
2. 就共同付款比率分配，長聯有以下意見：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使用服務，建議 10% 比率改為象徵式 (5%) 或豁免收費，10% 即 500 元收費，對一位獨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來說，每月只得約 \$2,500 生活費，需以五分一生活費支付服務費，負擔是有困難，在考慮經濟情況下，長者會減少使用服務，甚至拒絕服務，這與計劃理念有所違背。
建議共同付款比率增加一項 40% 比率以照顧不同階層家庭之需要。
3. 就計劃書所提供資料(第 3 頁 14 段)，現時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約為每月 7,500 元，如個案需全部時間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券只得 5000 元，資助金額不足，服務使用者要支付的費用因此增加，就家庭住戶屬 10% 共同付款額 500 元而言，要補付 3,000 元。而現時入住政府護理安老院僅需 2,000 餘元，所以會使部份或大部份長者會選擇繼續輪候安老院舍而放棄選擇新的社區照顧服務券，從而使該計劃吸引力大減，亦與政府一直鼓勵的居家安老理念互相矛盾。
4. 建議縮短檢討期，首階段 2 年試驗期在推出後第 18 個月即作檢討，讓第二階段可按計劃在第 3 年推出，讓計劃持續推行及改善。
5. 建議第一階段參加資格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及嚴重缺損長者。嚴重缺損長者輪候護養院時間比護理安老院長，在支援不足下留在家中會加劇缺損程度，故更需要支援，兩者應同期獲得服務。
6. 建議社區服務券需考慮通漲，每年檢討資助金額，確保提供給長者的服務能持續。
7. 政府要設立一套服務費包含服務內容及收費的準則，避免服務提供者向長者無理加價及削減服務。
8. 必須確保在提供服務方面配套充足，包括足夠的服務提供者，及不同層面及擁有相關技巧的員工。政府應為服務提供者設立標準的質素保證機制，如：設施、人手比例、服務人員的學歷或資格等。
9. 政府必須訂立監管及臨床評估機制，採取突擊巡查，檢視服務提供者是否根據標準提供服務。另外，設立完善投訴機制，使服務使用者有申訴機會及獲得公平權益和保障。

(以上意見以書面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並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由長者聯會第五屆主席梁啟經出席特別會議申述意見)